

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

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26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成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山海大道2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张成，张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0.80万股，持股比例为49.75%，并作为威海市汇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威海市汇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3.9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3.70%。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4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831121）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1、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2、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并检查其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北京市康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p> <p>3、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进行核查,核实其法律权属问题以及资产取得的合规性;</p> <p>4、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p> <p>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达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p>
<p>第二阶段</p>	<p>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同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p>	<p>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p> <p>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p> <p>3、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4、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p> <p>5、对辅导对象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的培训,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同时,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保证后续辅导工作在廉洁公正的环境下进行;</p> <p>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并协助公司最终确定募投</p>	<p>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项目，督促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质。 7、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协助其开展申报的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巩固辅导成果，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方案按时整改完毕； 2、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以及协助实施辅导验收工作； 3、协助公司做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